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2年2月25日

第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 关于北京市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5)
- 关于北京市 200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2 年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1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北京市
绿化隔离地区土地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97 号) (2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发展振兴
纲要的通知(京政发〔2002〕1 号) (2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
的决定(京政发〔2002〕2 号) (2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1 年度市级国家行政机关
政绩突出单位的通报(京政发〔2002〕3 号) (3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解决本市
各项工程建设拖欠占地补偿款问题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2〕2 号) (3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02 年在直接
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2〕4 号) (3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25, 2002

Issue NO. 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Report on Beijing 2001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and Beijing 2002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Draft Plan (abstract)	(5)
Report on Beijing 2001 Financial Budget and Beijing 2002 Financial Budget (abstract)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State Land and Housing Administration on Land Replacement in Green Belt Area (Jingzhengbanfa No. [2001]97)	(2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Outline on Rejuvenation of Beijing Bio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Industry (Jingzhengfa No. [2002]1).....	(26)
Decis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Product Quality Improvement (Jingzhengfa No. [2002]2)	(29)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Honoring the Best—Performing Municipal Units and Departments in 2001 (Jingzhengfa No. [2002]3)	(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State	

Land and Housing Administration on Solving the Land Compensatory Payment in Arrear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No. [2002]2)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Concrete Real-life Problems to Be Solved in 2002 (Jingzhengbanfa No. [2002]4)	(3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关于北京市 2001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2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0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沈宝昌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01 年是非同寻常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和申奥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难得的历史机遇,全市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重大决策,紧紧围绕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实现了主要预期目标,赢得了“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

(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运行质量明显提高。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817.6 亿元,增长 11%。其中,一产增长 4.5%,二产增长 12.8%,三产增长 10.2%。国内生产总值各月增长率均在 11%—11.3% 范围内,经济增长的稳定性显著增强。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 123.5%,比上年高 5.4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129.7 亿元,增长 7.9%。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四大主体税种增幅较高,财政收入高速增长,全年完成 454.2 亿元,增长 31.6%,进一步增强了政府调控经济的实力。

(二)结构调整取得成效,经济增长的内在活力增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全市工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累计实现工业增加值 845.6 亿元,增长 13.7%,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实现 263.6 亿元,增长 17.6%,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31.2%。企业技术改造取得新进展,全年安排国债项目、“双高一优”和重点工业技改项目 97 项,燕化乙烯改扩建工程、燕京啤酒集团纯生啤酒生产线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竣工。农业结构调整向纵深发展,种植业与养殖业的比例调整为 46.4 : 53.6;农业区域化生产、规模化经营步伐加快,初步形成了籽种、林果、瓜菜、肉禽、奶牛等主导产业,农业增长达到近十年最高水平。物流、连锁、专营等新型商业业态蓬勃兴起,信息咨询、卫生保健、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新兴行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增速回升,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8.9%。

(三)投资需求增长强劲,城市建设迈出新的步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30.5 亿元,增长 18%,其中地方完成 1227.2 亿元,增长 25.3%,达到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以来的最好水平,资金到位情况好于往年。政府投资的带动效应明显,非国有单位完成投资 777.9 亿元,增长 46.3%,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50.8%,比上年提高 9.8 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快速增长,完成投资 783.8 亿元,增长 50.1%。以 60 项重点工程为代表的一批建设项目陆续竣工,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增强。全年新建、改扩建城市道路 79.7 公里、郊区公路 123.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87.6 公里。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众网电话交换机容量达到 725 万门,新增固定电话用户 65 万户。中关村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有了明显进展,创建了一批环境精品街。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成绩,城乡绿化任务超额完成,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44%,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8.2%;天然气供给能力超过 14 亿立方米,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536 万平方米,新增电采暖面积 300 万平方米,完成燃煤锅炉改造 1902 台,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达到 50.7%;清河污水处理厂主体结构基本完工,阿苏卫垃圾填埋场二期建成投入使用,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42%和 85.1%。

(四)市场环境得到改善,消费需求更加活跃。认真贯彻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相继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城乡市场繁荣,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1593.5 亿元,增长 10.4%。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住宅、轿车、旅游等新型消费不断升温。假日休闲消费进一步发展,假日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40%;时尚特色消费热点突出,移动电话、家用电脑、摄像机销量大幅度增长。服务消费日益成为消费增长的主要带动力量。

(五)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三分之二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完成改制,企业调整的退出通道基本打通。继续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调控机制,天然气、供水等价格改革和公有住房租金改革取得进展,物价总体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3.1%。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药品生产流通体制三项改革同步推进;养老、失业、大病、工伤保险收缴金额比上年增加 18.3 亿元。进一步推进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清理了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相适应的政策法规。随着投资环境的优化,实际利用外资额达到 40.1 亿美元,增长 33.2%。在世界经济贸易明显减速的形势下,地方外贸出口仍保持增长,总额达到 48.7 亿美元,增长 5.3%。

(六)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高。在教育领域,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了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招生规模;高等院校结构调整进展顺利,后勤社会化改革稳步推进;大学生公寓项目顺利实施。在文化领域,大力推进了文化资源的重组整合,国家大剧院、首都博物馆等大型文化设施正在加紧建设。在医疗卫生领域,进行了不同形式的医院联合和资源重组,逐步形成学科互补、专长突出的医疗骨干集团;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三项建设”顺利完成。体育事业盛事多、成绩大,成功举办了第二十一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在全国九运会上获得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的双丰收,特别是申奥成功,圆了中华民族百年奥运梦想,为体育事业发展和首都

建设增添了新的动力。在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同时,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继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577.8 元,实际增长 8.5%,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099 元,实际增长 8.9%。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平稳,“两个确保”得到落实,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多渠道扩大就业,开发、置换社区就业岗位 12 万个,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到 69.5%,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18%。危旧房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与之相配套的道路和市政设施得到明显改善。廉租房制度开始实行,一批“双低家庭”住房困难有所缓解。继续完善了社区服务体系,进一步方便了居民的生活。

过去的一年,全市国民经济保持了快增长、高效益、低通胀的良好发展势头,总量、结构、质量指标达到或超过了预期水平。但是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经济运行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是:(1)对外经贸形势严峻,外需拉动减弱。合同外资额增幅下降,地方企业出口增势明显放缓。(2)工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解决,国有企业脱困基础仍不稳固。传统产业所占资产总量很大,但贡献率不高;高新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业“一枝独秀”,抗风险能力不足;国有企业改制中吸收多元投资的渠道过窄,“一股独大”的状况较为普遍;部分国有企业亏损严重,少数长期亏损户不能有效退出。(3)低收入群体增收缓慢。去年全市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达到 8.1 万人,同比增加 1.2 万人,年人均收入水平仅相当于全市平均水平的 30%。在山区还有近十万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在 2500 元以下,脱贫致富的任务艰巨。(4)劳动力供求矛盾突出。预计今年全市需安置的城镇劳动力 47 万人,供大于求趋势扩大,失业因素增多,就业压力加大。(5)城市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依然不足。交通拥堵状况还没有根本解决,环境治理到了攻坚阶段,水资源短缺趋势加重,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另外,面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筹办 2008 年奥运会的新形势,发展计划工作中也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和不足,调控方式、管理模式、工作机制需要更新;投融资体制改革亟待深化;工作人员的思想观念、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办事效率等方面都需要转变和提高。对于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和发展计划工作中的不足,我们一定给予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二、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及主要措施

2002 年是奥运奠基之年,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起始之年,也是实现“十五”计划的关键一年。编制好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央和全市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我们在编制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重点把握五个方面:一是继续扩大内需,力求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把扩大内需与结构调整、深化改革、扩大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着力增加社会投资和企业活力,培育新的消费热点。二是突出经济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增强有效供给能力。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三是把奥运行动规划与年度计划紧密结合起来,力求实现城乡建设和管理的新突破。围绕重大工程建设,注重发挥市和区县两个积极性,挖掘方方面面的潜力,搞好资金运筹,做实建设

项目,促进城乡发展。四是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把握国际运作规范,抓好体制和机制创新,更有效地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提高经济调控水平和管理水平。五是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把扩大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特别是改善低收入群体生活等与群众利益紧密相关的工作认真抓好。

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 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9%;
-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5%左右;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 地方企业外贸进出口总额 136 亿美元;其中出口 49 亿美元;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5%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3%左右;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
- 城市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达到 55%。

为实现上述预期目标,我们将着重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集中力量狠抓重点工程建设,保持投资需求的较快增长

在外需拉动不足的情况下,扩大内需是关键,投资拉动是重点。今年要把奥运相关设施建设放在城市建设的突出位置,以生态环境、城市交通、高新技术、危旧房改造等项目为重点,着力推进 60 项重大工程建设。一抓收尾项目,确保如期竣工,提早发挥效益。二抓续建项目,加快节奏,提高质量,节省投资。三抓新开项目,力促资金及时到位,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四抓后备项目,深化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一旦成熟即刻上马。五抓“重中之重”项目,在重点工程中进一步确定一批事关全局、群众关注、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组织财力,加强协调,全力以赴地抓好。继续发挥房地产开发投资对全市投资的带动作用。适度控制高档住宅开发规模,增加经济适用房建设,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廉租房,满足不同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搞好资金的筹措和调度。积极争取国债资金支持;针对供给能力不足、急需建设的重点领域,扩大政府投资;通过市级财力支持和政策支持,调动区县增加投入的积极性;增强与在京金融机构的协调,利用银行贷款资金充裕的有利时机,用好用活信贷资金。规范和完善间接融资体制,加强和发展直接融资体系,进行产业投资基金试点,促进创业投资的发展。

进一步引导和促进社会投资。继续清理和取消限制社会投资的条规,从营造投资环境、放宽投资领域、拓宽融资渠道、改进政府管理和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面入手,努力为社会投资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和政策环境。加大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场化运作的力度,进一步放宽供水、公路、地铁、污水处理等领域的投资政策,完善公共产品的成本价格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今年要以奥运场馆、污水处理等建设项目作为先期试点,引入民间投资和外商投资,

实现项目法人的多样化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

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为动力,促进投资增长。一是由被动审批改为加强主动规划,搞好政策引导。以投资项目法人招投标试点为突破口,推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与拍卖、完善和逐步公开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专业部门详细性规划等多项措施,大幅度简化审批环节。二是简化对非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除有国家特殊规定外,对非政府投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实行备案制度。三是由重复审批改为保留关键环节的一次审批,由各部门串联审批改为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四是建立政府部门相互协调机制,重视信息资源共用共享。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中心,开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网上审批平台,制作电子地理信息地图,实现互联审批及网上申报、咨询、查询等服务。五是由多口收费改为一口收费,除特殊情况外,统一由银行收缴。六是切实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努力提高投资效益。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加大稽察力度,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七是加强投资市场的综合调控。深化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搞好投资筹措和资金平衡。建立经济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发布投资市场信息,引导投资方向,避免重复建设,防范投资风险。八是拓宽融资渠道,完善融资体系,规范融资方式,培育投融资中介服务组织,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国际规范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二)改善消费环境,培育和扩大消费需求

进一步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确保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9%的目标。抓紧启动城南物流综合园区等大型项目,在现有仓储运输资源基础上,建立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为载体的物流配送体系,扩大市场,促进消费,带动生产。抓好以连锁经营为主的组织结构调整,培育和发展大型商业集团,提升流通企业的竞争力。力求每个社区建立一所连锁经营的便利店,促进便民服务领域消费。落实住房补贴政策,开放住房二级和三级市场,扩大消费信贷规模,促进住房消费。鼓励居民增加教育、旅游、体育健身和信息服务方面的消费,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加强农村电力、电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消费条件,推进超市、专业店等新兴商业进入村镇,促进农村消费增长。进一步规范和整顿市场秩序,启动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创造和维护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市场环境。

城区危旧房改造具有带动投资和扩大消费的双重功能,我们将同相关区县和部门一起,集中力量抓好,积极稳妥地推进。按照市政工程先行原则,积极筹措危改区基础设施投资,重点落实好城市快速路、主干道、雨污水工程建设资金,为危旧房改造创造良好条件。以稳定为前提,以实现居民回迁率为重点,安排好资金到位和施工进度,保证居民能够按时回迁入住。重点抓好南城危改建设,使危旧房改造再向前推进一步。要注重文物保护和修缮,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今年要确保完成拆除危房84万平方米、动迁居民6.9万户的任务。

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群众购买力和消费水平。就业是影响家庭收入的决定性因素,解决就业问题是贯穿首都现代化建设过程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为此,必须坚持多渠道、多形式扩大就业,保证居民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今年要认真做好下

岗职工再就业和撤销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工作。强化企业作为再就业主体的作用,妥善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继续实行劳动预备制度,并开展有针对性、多层次的职业培训。积极推进非全日制、季节工、短期工等弹性就业形式,提高就业水平。重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作用,促进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扩大吸纳就业能力。大力发展信息服务项目及保安、保洁、保绿等组织,继续开发、置换社区就业岗位 10 万个。落实大龄职工就业的保护性措施,大力开展再就业援助行动,实现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好各项相关待遇标准的衔接,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落实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的各项措施。增加农民收入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实效。今年将重点加快区县工业开发区和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业劳动者向二、三产业转移,扩大农村就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对山区特别是边远山区低收入村,通过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实施水利富民综合开发工程、开展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工作,改善山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消除年人均纯收入 2500 元以下的低收入村。

(三)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为重点,推动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全面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抓好一批体现园区崭新形象的重大项目,重点推进中关村软件园、生命科学园等产业基地的建设,积极支持中央院所科技园的建设,实施中关村道路二期改造等基础设施工程,支持并引导园区技术支撑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确保实现“三年大变样”的目标。加快市级工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建设,实现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延伸和扩大,促进科技优势向产业优势的转化。积极落实国家和本市鼓励软件、集成电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推进诺基亚星网工业园、首钢 8 英寸 0.25 微米集成电路生产线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提高自主开发能力,扩大产业规模。发挥首都的技术优势,重点建设第三代数字移动通信系统、高清晰度数字电视、软件产业等十大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形成几条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带动性明显、具有战略性的高新技术产业链,发展和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首都特点、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群体及大型企业集团,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

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增加技术改造投资,搞好企业资本运作,精选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以首钢重组改造、汽车合资整合、机床搬迁调整为代表的“工业十大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光机电一体化、数控机床、汽车制造、医药产业、精细化工、食品饮料等专业化生产基地。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传统工业和支柱产业升级。明确主攻方向,采取综合措施,以信息化带动传统产业现代化,用系统集成技术改造提升成套设备和组合加工设备;用控制技术改造提升钢铁、石化等大型连续加工产业;用嵌入式软件技术提升工业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用网络技术提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用电子商务技术提升企业物流和采购销售系统。

以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发展第三产业。加快培育和发 展体现首都资源优势的信息服务业、中介服务业、旅游会展业、科技教育业、文化卫生体育业,形成新的经济增

长点。大力推进完善城市服务功能的金融保险业、商业流通业、房地产业、运输仓储业、邮电通信业的发展。壮大社区服务业和农村服务业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逐步扩大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打破行业垄断,实行公平准入政策,增强行业发展活力。实行分类指导,促进非公共服务领域的产业化。抓好商务中心区和金融街等重点功能区以及国家大剧院、首都博物馆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快第三产业信息化、网络化改造,全面提高第三产业的服务设施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用结构、技术、功能、效益的全面升级,带动第三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继续实施培育龙头企业工程,营造生猪、肉牛、肉鸡等具有市场优势的农产品产业链,着力培育适应国际国内市场需要的农业主导产业。积极调整种植业结构,重点增加经济作物及饲草饲料作物。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和标准化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安全食品、绿色食品,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创汇能力。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提高技术辐射能力,积极创新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对陡坡耕地、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缓坡地和沙化耕地,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发展绿色综合产业。确保完成 15 万亩的任务,并采取措施保护好农民的利益。

(四)突出“新北京、新奥运”的主题,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认真实施奥运行动规划,以优质、实用、节俭为原则,采取市场化运作机制,做好奥运场馆工程的项目法人招标、规划设计招标、建设资金筹措、建设用地拆迁等各项前期工作。利用国内外资源,抓紧奥运场馆、基础设施项目和生态环境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力争早开工、早见效。由此,带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继续以控制颗粒物污染为重点,对燃烧排放、施工场地等污染源加强监督管理,抓紧陕北天然气进京市内工程、高碑店热电厂外网配套工程、市区燃煤锅炉置换等项目建设,力争天然气供给能力达到 18 亿立方米,发展电采暖面积 400 万平方米,新增热力供热面积 300 万平方米。继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首钢压减钢铁生产能力 200 万吨、东南部工业企业搬迁、区县小水泥关停等各项方案措施,确保排放总量削减达标。坚持实行严格的检测标准,强化对汽车尾气的监测和治理。认真搞好首都水资源保护工程。推进城市河湖综合治理和污水处理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清河、凉水河、温榆河等污水整治工程建设,启动北环水系治理工程,完成清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20 万立方米。加强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建设阿苏卫、高安屯、丰台等垃圾综合处理场,实现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8% 的目标。集中财力,合理布局,加快建设城区粪便消纳项目,力争年内全部投入使用。高度重视交通噪音治理、落实防治措施并加强相应的设施建设。加快三道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搞好京津风沙源治理、国家重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山区造林、城市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和绿色通道建设等一批国家和市级重点工程。

以道路交通为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城市道路交通系统研究优化路网格局,提高设计水平力求取得较好的综合效益。全力抓好地铁五号线、五环路、六环路

及京承高速公路一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工程、地铁八通线、德外大街、莲花池东路西延、城区路网加密等工程要有明显进展。今年要集中解决一批“断头路”和“卡脖子路”问题,争取用有限的资金,取得较大的效益。加紧东直门、西直门等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增建城市主干线过街设施,搞好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强化动态与静态交通的科学管理,为完善城市交通打好基础。开工建设第十水厂、北小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清河污水处理厂二期等工程。深入进行水资源、供水、污水治理、中水回用的系统研究和运行机制研究,搞好总量综合平衡。

加快城市南部地区发展。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加快南城发展的关键。今年将重点进行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力争完成右内大街、长椿街、牛街道路改造,开工建设马家堡西路、南中轴路等项工程,启动前门商业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加大南城污水治理力度,完成马草河、旱河、水衙沟污水截流工程,加快建设卢沟桥、吴家村、小红门等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截流工程,改善南城居住环境和经济发展条件。

(五)适应入世新形势,积极推进改革开放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首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和体制条件发生了新的变化,为全市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拓展出新的空间,也为发展计划工作提出了许多亟待解决的新课题。为此,必须加快政府工作人员思想观念的转变和政府职能转变,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为动力,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改革开放工作。

促进国有企业改革,打牢微观经济运行基础。推动企业联合、改组和重组,尽快形成一批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注重多元投资主体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力争到年底基本完成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公司化改造和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争取用1—2年时间基本使陷入困境、难以为继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有序退出。建立健全担保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利用国际国内市场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大力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实行一视同仁、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政策,加强投资政策与信息引导,鼓励私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

稳步推进价格改革,更多地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调整资源稀缺性商品价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收费项目及社会各方面关注的药品、医疗价格。在推进价格改革时,充分考虑低收入群体的承受能力,提出相应的保护性配套措施,维护社会稳定。严格执行价格调整程序,提高价格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对调价收益分配加强监督,防止调价收益的部门化。健全企业成本、产业投资、银行贷款、政府补偿之间协调配套的联动机制,促进城市公用事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加快将事业单位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步伐,实现社会保险管理体制的统一。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将公务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做好补充医疗保险工作。加快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各种社会保险之间数据共享。建立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总结“农转非”人员社会保障试点经验,逐步加以推广。开拓社会保险基金的筹资渠道,充实社会保险基金,防范和化解支付风险。

准确把握新形势下首都经济的定位,抓住国际资本看好首都市场的机遇,大胆参与世界范围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和制造基地。深入研究和灵活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制定实施过渡期行动方案,加速与国际规范接轨的进程。进一步落实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在力保美国、欧盟、亚洲等传统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俄罗斯、中东、拉美等新市场。进一步放宽进出口经营权,促进外贸主体多元化,用好国家设立的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及国家鼓励出口的政策。加强外贸、海关、质检、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和协调。调整和优化进出口结构,改善对进出口企业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努力营造一流的投资软环境,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探索收购兼并、股权转让、BOT、TOT等利用外资新方式,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创造条件扩大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引导外资投向奥运场馆、高新技术产业、危旧房改造以及现代物流等急需建设的项目。加强外债借、用、还计划管理。注重国外人才资源和智力资源的引进,建立外商投资促进中心,形成高效的投资促进与服务体系。广泛参与西部大开发,加快现有技术和产品的转移,加强与周边地区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加强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研究,积极推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继续实施“首都二四八重大创新工程”。加快生命科学研究所、生物芯片北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积极申报国家集成电路研发中心、纳米技术及应用北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充分调动中央在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深化市属科研机构改革,促进科技资源整合,扩大科技产业规模。认真做好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护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学普及工作,推进中国科技馆新馆建设。以实现“科技奥运”为目标,抓好首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提高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程度。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落实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原则,全面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的办学条件和质量,逐步缩小校际间差距,继续建设一批高质量的高中示范校;全面启动六所中专校现址置换、拍卖工作,以市场运作方式,盘活教育资产,加快职教园区建设。加快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根据首都建设需求和市场需求,稳步扩大高校招生规模,注重教育质量,优化学科结构,突出办学特色,抓好大学生就餐、住宿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按照新模式、新机制加快创建高等教育发展新区,启动沙河、良乡高教园区的建设;积极支持高等院校以全新模式兴办软件学院;增加政府对教育的投入,加强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通过政策导向和扶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引导和扩大民间、外资对教育的投入。推进区域卫生规划的实施,促进医疗卫生投资多元化进程,加快远郊区县急救网络、疾病防治体系建设,改进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深化文化事业改革,以“人文奥运”为契机,积极推进文化事业的结构调整,搞好文化设施建设。加快体育训练、教学基地建设,促进体育产业开发基地的调整。搞好社会事业发展资金的综合平衡,更多地引入市场手段筹措资金,推进产业化进程,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各位代表,今年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们深感肩负的责任重大,必须以奋发有为、迎难而上、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扎扎实实地做好发展计划工作。要加强形势分析,搞好综合调控。密切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改进和完善监测预测手段,努力把握经济运行规律,及时、客观、准确反映和预测经济运行态势,提出调控目标和对策。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大力度地抓好发展计划领域的各项改革,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减少对经济事务的行政性审批,把职能切实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督和社会管理上来,努力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要进一步转变作风,围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和综合性、全局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思路和措施。要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廉政勤政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改进机关作风。我们一定要以崭新的面貌、充足的干劲、科学的态度,努力完成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各项任务,以优异的成绩回报人民群众的期望,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关于北京市 200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0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0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世雄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出北京市 200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0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01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我们赢得 2008 年奥运会举办权、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的领导下,全市人民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抓住机遇,奋发进取,乘势而上,认真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努力发展首都经济,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0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全市地方财政收入 454.2 亿元,为预算的 120.6%,比上年增长 31.6%。其中:市级财政收入 244.8 亿元,为预算的 126.6%,比上年增长 37.3%;区县级财政收入 209.4 亿元,为预算的 114.2%,比上年增长 25.6%。全市地方财政支出 504.7 亿元,为预算的 114.7%,比上年增长 23.5%。其中:市级财政支出 269.6 亿元,为预算

的 119.3%，比上年增长 26.8%；区县级财政支出 235.1 亿元，为预算的 109.8%，比上年增长 19.9%。

现根据《预算法》的规定，重点报告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況是：增值税地方部分比上年增长 31.5%；比上年增长 20.9%；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增长 49.3%；个人所得税比上年增长 41.0%；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比上年增长 22.2%。

市级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況是：基本建设支出比上年增长 31.2%；农业支出比上年增长 28.6%；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 35.0%；科技支出比上年增长 20.0%；卫生支出比上年增长 26.9%；社会保障支出比上年增长 21.7%；政法支出比上年增长 15.2%。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字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地方财政决算编审后，还会有些变化。

（二）2001 年为完成预算所做的主要工作

1. 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我市的可持续发展。在确保党政机关正常运转和各项法定支出的基础上，着力克服资金使用分散，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投入资金讲效益、勤俭节约办事业”的原则，努力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进步。

一是加大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的投入。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城市危旧房改造工程和重点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需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大城市水系治理和污水处理投入，及时将中央下达的环保国债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集中资金，支持绿化隔离地区建设、“五河十路”绿色通道和山区造林绿化工程；安排资金，专项用于燃煤锅炉改造等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首都的大气质量有了明显改善。

二是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落实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财政支持政策，及时拨付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扩大创新创业资金和中小企业资金规模，充分发挥三支担保资金和两家风险投资公司的作用，扶持处于创业阶段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统筹使用科技经费，推动实施首都二四八重大创新工程。

三是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支持企业改组改制的力度，扩大企业融资能力。制定了破产企业财产变现收入管理办法，完善亏损企业退出机制，规范企业破产和产权交易行为。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三三制”政策，确保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推动基本医疗保险改革，制定城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办法。推行医药分开核算，实行了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落实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目标责任制，推进养老保险基金扩面征缴工作。支持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

四是加大科教投入，落实“科教兴国”战略。调整教育结构，集中财力用于“211”工程、高校重点学科实验室、山区农村规范化办学和人才引进等。明确市和区县政府的责任和任务，实施市对区县教育经费预算备案审核公告制度，初步建立义务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加大信息化专项资金投入，建设“数字北京”。

五是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支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制定《关于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农民致富步伐若干政策的意见》,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在稳定发展一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郊区二、三产业和都市农业。投入财政支农政策资金,支持山区水利富民综合开发。采用竞价方式,完成中央划转地方商品粮销售工作。拨付专项资金提前一年完成粮食大库存消化任务。按照规模适度、布局合理、高效灵活、易于调控的要求,加大储备粮结构调整和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力度,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粮食购销市场化的储备管理新机制。

2. 加强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财政配置社会资源的效率。在财政资金相对短缺、供需矛盾仍然比较突出的情况下,按照公共财政的改革方向,依据“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对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和方式进行了改革。

一是明确财政资金逐步退出竞争性、经营性领域。财政支持企业发展,重在政策鼓励,引导企业改组改制,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集中经济结构调整资金,按照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大力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增强企业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剥离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社会职能,做好“两个确保”工作,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全额缴拨和社会化发放,增强了政府责任,减轻了企业压力。积极整顿经济秩序,取消收费 145 项,减轻了社会负担,改善了投资环境。

二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项目。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为企业上市融资创造条件。针对基础设施落后、建设改造资金不足的状况,抓住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时机,争取中央国债资金和中央转贷地方资金。改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管理体制,建立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回报机制,设立投资回报补偿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实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

三是财政在不断加大教育投入的同时,认真研究非义务教育阶段资金筹集和保障问题,积极推进建立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办学。研究制定贷款贴息办法,促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支持高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奖、贷、勤、补、减”的资助体系,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扩大教育资金的来源。

四是改革支农资金的使用方式。采用补助、配套、奖励、贴息等办法,引导农民投入,逐步形成以农民投入为主的农业投入机制。重点支持科技兴农、建立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扶持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在政府资金的引导下,农民主动调整农业种植、养殖结构,发展有区域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

3. 依法理财,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财政财务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坚持依法理财,促进财政管理的法制化和规范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快民主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2001 年,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帮助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一是继续推动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工作。在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市级预算的一个月内,市级部门预算全部批复到单位,年初预算一次批复率有了明显提高。

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根据超收情况,优先保证了教育、科技、农业等方面支出按法定比例增长,并将超收安排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2002年部门预算的编制提前到去年四月份,部门正常经费预算严格依据清产核资结果、按照标准定额核定,专项经费实行备选滚动项目库管理,依据财力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安排。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开始起步,行政单位工资统一发放试点工作进展顺利。试编了政府采购预算,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认真落实从源头治理腐败的各项措施,全面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认真执行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制度,清理市级单位的银行帐户,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重新审核。加强收费票据管理,实行票款分离。预算外资金已纳入了部门预算管理,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统管的综合预算,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

三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宣传贯彻《会计法》,加强会计人员培训,并对《会计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会计信息质量公告管理办法》,对会计信息失真的问题予以曝光。对国债资金、社保资金、支农资金等大额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存在的问题。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事前可行性分析,对重大专项资金实行投资评审和专家论证制度,为科学安排支出创造了条件。

各位代表,2001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财政职能和管理手段不能充分适应新形势变化,运用财经手段和政策手段实施财政管理和调控的能力还不强;二是在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政策性支出和重点项目增支的压力加大;三是预算编制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预算约束不强,专项资金前期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不够充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四是财经秩序不够规范,会计信息失真等违规违纪的现象依然存在,财政财务监督管理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上述问题,要通过深化财政改革,健全财政职能,完善财经制度,加强财政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和市委八届十次会议精神,大力培育财源,强化税收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构建公共财政框架,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确保首都稳定和社会安定;大力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支出管理,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是:

全市地方财政收入522.1亿元,比上年增长15.0%。其中市级财政收入284.4亿元,比上年增长16.2%;区县级财政收入237.7亿元,比上年增长13.6%。全市地方财政支出580.5亿元,比上年增长15.0%,其中市级财政支出308.0亿元,比上年增长14.3%;区县级财政支出272.5亿元,比上年增长15.9%。需要说明的是,区县人代会正在陆续召开,区县预算是由代编的,全市正式汇总后的预算会有变化。

2002年市级预算安排考虑的主要因素是：

(一)财政收入增长率高于经济增长。当前,首都政治稳定,社会繁荣,经济增长势头良好,举办奥运会和加入世贸组织将使全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同时,对面临的一些不利因素也要保持清醒的认识,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可能进一步减缓,出口对于经济增长的拉动将继续走弱;中央所得税分享改革要集中东部省市财力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和物价水平,2002年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安排为16.2%,高于全国地方财政收入安排增长12.0%的水平。

(二)保证政权正常运转和为群众办实事资金的需要。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原则,保证党政机关、政法部门、民主党派的个人和公用经费的需求,坚决不留缺口,涉及为群众办实事的项目都给予了重点保证。

(三)增加社会保障支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卫生医疗和社会保障资金比上年增长16.2%,支持卫生体制改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及时足额发放,促进残疾人和民政事业的发展,加大基层卫生保障网络和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医疗和社会保障水平。

(四)确保法定支出增长,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02年市级财政相应增加教育、科技、农业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14.4%,用于高校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计算机网络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学校布局调整和基础设施改造,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科技支出比上年增长20.0%,重点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科普活动、人类疾病基因、环保汽车、数字电视传输等科研活动;农业支出比上年增长13.9%,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化、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安全食品体系建设、水利富民和节水农业等支出。

(五)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支持首都可持续发展。集中资金,重点用于路网建设、道路照明、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安排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对污染源的治理。

(六)适当增加预备费支出,抵御财政风险。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预备费约占市级预算支出的2.0%,符合预备费占本级预算支出1%至3%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编制2002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中,提出了细化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的要求。按照“个人经费按实际、公用开支按定额、专项支出按财力”的原则,2002年市级168个一级预算部门,1369个基层预算单位全部编制了部门预算。现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市级预算草案,是按照现行的《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监督条例》规定编制的,部门预算作为补充,请人大代表审阅。

三、深化改革,依法理财,促进首都“新三步走”战略的顺利实施

2002年是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重要的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确保圆满完成预算,对于保持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启动奥运会工程,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推进预算管理改革

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深化财税改革,规范财经秩序,加强资金监管”的任务,要求做好“推行完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等工作。2002年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同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一是深化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科学测算部门基本支出需求,制定统一规范、科学合理的定额标准。依据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将政府收支按照部门、功能及经济类别进行分类,做到既能反映单位的全部收支,体现政府调控经济运行,又能从总体上把握政府收支的构成情况,便于人大代表审查监督。加强专项支出预算的编制,把专项资金纳入计算机备选项目库实施滚动管理,通过预选、审核、实施、考核、反馈一系列程序控制,强化专项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试点。紧紧围绕建立国库单一帐户体系和规范收支缴拨程序工作,把握重点逐步加以落实,将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帐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三是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行为,简化采购程序,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要不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谨、制约有效的财政运行机制。

(二)落实中央的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加大税收征管力度,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步增长

从今年1月1日起,中央进一步完善分税制改革,将分级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和地方固定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共享。改革的目的是用从东部地区集中的财力支持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实现共同富裕。要积极适应改革,按照市场公平的原则,拓宽服务领域,增强服务意识,建立起与公共财政相适应的收入运行机制,促进首都经济的发展。

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要求,严格执行新的《税收征管法》,推进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加大纳税宣传,进一步强化公民的纳税意识。改进税收征管手段,深化征管改革,简化纳税程序,提高征管效率。完善税源监控体系,整顿税收秩序,不断提高税源监控水平,从源头堵塞税款流失的漏洞。加大稽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偷税、骗税和逃税行为,大力清缴欠税,努力做到应收尽收。

(三)转变政府职能,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需要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的转变。财政的投入要逐步退出竞争性领域。要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充分发挥财政的收入分配、资源配置、调控经济、监督管理的职能,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平等的市场环境。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大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加快事业单位改革步伐,解决财政供养人口过多、包揽过宽的问题。财政支出进一步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以举办2008年奥运会为契机,继续落实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投入,加快城市危旧房改造和经济适用房建设,

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方便、更加幸福。认真实施《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采用风险担保、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科技兴农，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搞好小城镇建设，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继续加大科教投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首都区域创新体系，加快首都信息化进程。进一步调整教育结构，完善教育投入机制，整合教育资源，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人才。大力发展首都文化事业，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密切关注社会困难群体的生活，维护首都的社会稳定

大力改善城乡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现，是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是财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继续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及时足额发放。稳步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和管理，认真开展社会保障基金扩面征缴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减轻支付压力。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途径。充分运用税收、贷款贴息等财税政策，鼓励发展社区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吸纳更多的劳动力。进一步完善就业机制，健全和规范劳动力市场，促进下岗职工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居民和山区农民的增收问题。通过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标准，提供廉租住房等措施，解决城镇低收入居民生活的实际困难。抓好山区扶贫工作，推进水利富民和综合开发。支持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推广农民易于掌握的农业实用科学技术，帮助发展有特色、有市场的种养项目和加工项目，切实改善山区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五)规范财经秩序，强化财政监督，严格依法理财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深入开展整顿财经秩序的工作。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加大清理乱收费的力度，继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帐户的清理整顿工作，研究制定帐户管理办法，严格帐户审批，做到罚缴分离、票款分离。继续做好《会计法》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地方会计管理法规体系，将会计监督与会计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结合起来，寓监督于管理之中。大力推行会计委派制，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严厉打击伪造会计凭证、帐簿和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严格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继续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按照“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模式，规范社会中介机构的执业行为，为社会提供客观、公正、高效的中介服务。

认真执行《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人大对财政预

算、执行、决算各个环节的监督,完善定期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报告制度。财政预算一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依法遵守。必须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情的方针。将勤俭建国、精打细算的原则贯彻到财政财务工作之中,用制度管理遏制铺张浪费行为。强化机关和事业单位预算审批和审计监督。经费按预算支出,不得随意追加。加强对购置办公用车和高档办公用品的控制,管好用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强化专项资金的审核和监管,防止财政资金被挤占、挪用和损失浪费。把资金更多地用在扩大社会就业上,用在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上,用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强首都经济发展的后劲上。

各位代表,今年预算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在市委的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认清形势,与时俱进,扎实工作,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实现首都的“新三步走”战略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各位代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 土地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9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国土房管局制订的《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土地置换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土地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建设,规范土地利用,加强新村建设中的房屋销售、出租和权属管理,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绿化隔离地区是指城区中心大团与10个城市边缘集团之间的环状地带,以绿化建设为主,绿化配套及新村建设为辅的地区,涉及朝阳区、海

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昌平区、大兴区,中关村地区及其周边涉及绿化环境建设的地区,也适用本办法。

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涉及土地置换审批、土地房屋登记发证以及房屋销售、出租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应当确保实现绿化用地 125 平方公里,其中非农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经认定的原有用地规模。

第四条 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在绿化建设中,应当按照农用地置换周转计划实施。

农用地置换周转计划由各有关区国土房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报市国土房管局批准。农用地置换周转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周转期满后应当实现农用地总量不减少。

市国土房管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市住房建设计划和农民搬迁、商品房销售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用于绿化隔离地区新村建设。

第五条 各有关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绿化隔离地区土地置换工作的领导,保证土地置换的顺利进行。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的需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土地置换工作的实施,确保土地置换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土地置换的审批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土地置换。

(一)新村建设以及乡镇企业向工业小区集中时,符合农用地置换周转计划的,经所在区国土房管局审核,区政府批准后,可利用整理旧址复垦的农用地(绿化用地)与需占用的耕地进行置换。

(二)国有企业用地或者其他国有建设用地与农村集体土地进行置换的,经双方同意,报市国土房管局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可利用整理国有建设用地复垦出的农用地(绿化用地)与需占用农村集体耕地进行置换。

第七条 申请土地置换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区国土房管局提供下列文件:

- (一)土地置换申请书(呈报表);
- (二)项目建议书的批准文件和规划批准文件;
- (三)置换土地附图(图中应当注明建设用地、绿化用地及新村建设自用或开发用地的范围);
- (四)土地置换协议书或土地置换方案。

第八条 区国土房管局在受理置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上报审批。其中需由市政府批准土地置换的,由区政府报市政府审批;需由区政府批准土地置换的,要同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土地置换经批准后,原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作相应变更,置换双方要尽快实施置换方案,并保证农用地总量不减少。

第九条 农村宅基地、乡镇企业用地及其它农村集体土地,置换后需要征为国有的,由区国土房管局在受理置换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土地置换手续时一并办理征地申报手续。经区政府同意,持下列材料报市国土房管局审核:

- (一)项目批准文件和规划批准文件;
- (二)建设用地申请表、呈报说明书和有关方案;
- (三)项目投资单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合同;
- (四)有关图件。

第十条 市国土房管局收到上报的土地置换和征地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政府。

土地置换和征地经依法批准后,市、区国土房管局应当在收到批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下发批复,并及时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一条 绿化隔离地区建设中按农民自住房 1 : 0.5 比例开发的商品房用地按规定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的,由市国土房管局向建设单位颁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第十二条 在实施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时,农民按 1 : 0.5 比例建设的商品房部分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应按即缴即返的原则办理,作为市政府的投资,主要用于绿化隔离地区大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征用土地用于新村建设涉及农业劳动力安置的,由乡(镇)、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主要通过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和发展第二、三产业等形式实施。

第十四条 市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总指挥部审核同意的经营性绿色产业项目,计划部门批准项目建议书后,由土地和规划部门确定项目用地范围。

第十五条 经营性绿化产业项目以及与绿地相适宜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一)绿化用地按农业内部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中,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投资开发建设的,应当与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租赁合同。

绿色产业项目建成后,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投资者颁发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或者他项权利证。经营租赁的最高年限,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确定。

(二)与绿地相适宜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参与建设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土地置换和征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其农用地转用计划列入区农用地置换周转计划内。

(三)利用经营性绿地以及利用与其相适宜的配套建设用地进行国家限制项目建设的,要按程序单独申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绿化隔离地区范围内不得占用绿化用地用于非农业

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占)用的程序审查报批。

第三章 房屋搬迁

第十七条 依据京政办发〔2000〕20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00年4月1日起至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完成以前,除有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在绿化隔离地区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 (一)入户和分户;
- (二)新批宅基地;
- (三)在原宅基地范围内房屋的新建、改建、扩建;
- (四)现有房屋买卖、交换、赠与、租赁、抵押、析产。

暂停限期内,擅自办理上述事项的,房屋搬迁时不予认可。

第十八条 住户房屋搬迁的,可按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补偿。

(一)在搬迁范围内有本市常住户口和正式住房的住户,可以按照建安造价购买新建楼房,住户原有正式住房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建筑面积重置价格结合成新予以补偿。经乡(镇)政府批准,也可采取产权对换、差价补偿等形式取得新建楼房,购买及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房屋数量由乡(镇)政府确定,但不得超过人均建筑面积50平方米。

在搬迁范围内有正式住房,但是户口在本市其他地区的住户,由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腾退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予以补偿,也可按照原房建筑面积采取产权兑换、差价补偿的形式取得新建楼房。取得新建楼房面积由乡(镇)政府确定,但每处宅基地取得的新建楼房面积不得超过100平方米。

(二)申请自行安置的住户,可以领取腾退费。腾退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其原有正式住房的建筑面积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的2倍计算。

(三)申请外迁安置的住户,其原有正式住房,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予以补偿,同时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发放搬迁安置费。接收迁入的乡(镇)、村应当按照当地农民的用地标准安排生产和生活用地。

第十九条 不宜在隔离地区发展的企业(含中央、市属企业),经其所在地区的区政府认定,应当搬入指定安置地区。接收搬入企业的区、县政府应当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对按原用途使用土地的,可以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改变原企业用途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在开发区进行建设的,按开发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乡(镇)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实际和农民意愿,制定房屋搬迁具体方案,并报所在区政府备案。

对房屋搬迁的具体方案有争议的,由所在区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 土地房屋登记发证

第二十一条 占用耕地用于绿化建设或者利用拆除宅基地、乡镇企业及其他企

业的建筑物腾退出来的土地实现绿化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办理登记或土地变更登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登记文件、证书和图件上注明土地类型变更情况。

属于经营性绿化产业项目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占用耕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在批准土地置换后 15 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予以登记。

第二十三条 置换中涉及征地和供地的,用地单位在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后,应当按以下要求申请办理房屋、土地登记手续。

(一)有偿供地的,在土地使用者全部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后 15 日内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二)划拨供地的,土地使用者在领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后 15 日内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三)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产权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申请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土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予以登记,颁发土地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五章 房屋的出租、销售

第二十四条 出租新建楼房的住户,应当到所在区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购买新建楼房的住户,可以依有关规定将所购房屋上市出售。

第二十六条 按住户自用房 1:0.5 比例开发的商品房,需要内销预售的,由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到市国土房管局办理内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商品房需要外销预售的,经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办公室批准后,由市国土房管局办理外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立契过户、产权登记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涉及国有农场的,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乡(镇)政府职能,由国有农场组织项目的呈报和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房管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生物工程 与医药产业发展振兴纲要的通知

京政发〔200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原则同意《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发展振兴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具体方案由市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发布。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发展振兴纲要

(市经济委员会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主导产业之一。为加快本市经济结构从传统制造业向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调整,尽快使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形成规模和产业优势,全面增强首都整体经济实力,积极迎接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特制定本纲要。

一、产业振兴思路

(一)北京医药产业要以提高整体竞争力为目标,以体制创新和知识创新为动力,以招商引资和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实现经济总量的跨越式增长和产业水平的大幅度提高。

(二)在产业发展过程中,坚持规模产品与特色产品发展兼顾,新产品开发与老产品二次开发并重,使科研创新、生产制造、流通服务各环节协调发展,建立有效的产业链。

二、产业振兴原则

(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原则。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政府宏观调控,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运作规则,培育和发展现代化医药企业。

(四)积极吸引投资,扶植产业壮大原则。支持国内外投资者在北京发展现代化

医药企业,为各类投资者创造公平的发展环境。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所有制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尽快壮大产业规模,在国内形成比较优势。

(五)快速发展,抢占制高点原则。充分利用首都在发展知识经济方面的有利条件,积极开发研制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医药产品,占据国内制药领域科研和生产的制高点。

三、产业振兴目标

(六)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要实现3年综合实力上台阶,5年形成产业优势的产业振兴目标。

(七)产业规模壮大。“十五”期间,北京医药工业增加值要力争年均增长30%。按这个速度计算,到2003年,医药工业增加值达到71.8亿元,占当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2.25%;2005年达到121.4亿元,占当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3.28%。

(八)科技创新领先。充分发挥北京地区的资源优势,建立健全以企业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的骨干创新实体。到2003年,基本完成北京地区技术创新体系的框架;到2005年,建立20个市级以上医药技术开发中心、新产品孵化基地及成果产业化基地。

(九)企业协调发展。到2003年,培育20个左右具备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条件的中小企业,培育25个年销售额超1亿元的企业,培育10个年销售额超5亿元的企业;到2005年,力争使上述企业数量分别达到50个、40个和15个。

2005年以前重点培育5个年销售额超20亿元、零售连锁药店规模在100个以上的医药流通企业。

(十)产品形成优势。到2003年,年销售额超过2亿元和年销售额超过5亿元的产品分别达到6个和2个;到2005年,分别达到10个和5个。“十五”期间,每年争取完成200件以上新品种的产业化,其中一、二类新药在15件以上。

(十一)产业布局合理。“十五”期间,依托环京高新技术产业带及市级工业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有序分散,生产企业集中建设、集中配套”的集群式产业布局。同时规划建设北京医药物流配送基地。

四、鼓励发展的重点技术和领域

(十二)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开展生物信息技术、生物芯片技术、生物医药工程技术、基因治疗技术、细胞治疗技术等产业化研究工作。重点发展生物信息平台、生物诊断芯片、细胞免疫治疗药物、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等产品。

(十三)中药和天然药物领域重点发展质量标准验证技术,提取、分离、精制、微粉化技术,计算机控制与工艺工程化制造技术,中药活性成分筛选、先导化合物的研究、中成药控缓释技术,透皮吸收技术及靶向给药技术等,开发中药胶囊、泡腾片、针剂、滴丸、片剂、口服液等新型制剂。

(十四)化学制药要重点发展缓释、控释、靶向技术等现代给药技术。针对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免疫性疾病、肾病、肝炎等多发疑难病症,开发、引进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的新药。

五、产业振兴的重点工作

(十五)促进生物技术制药产业化。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为主,跟踪国家“863”、“973”等重大攻关项目,瞄准国际先进技术产品,组建一批按国际规范进行管理的生物医药专业孵化器,建立研发、孵化和生产一体化基地,努力实现生物技术的产业化,初步形成若干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竞争优势、市场容量大的生物工程产业群。

(十六)继续推进中药现代化。以发展中药新剂型产品、加强中药标准化工作为主线,提高中药二次开发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大品种”,促进现代中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通过体制改革,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工艺,推动中药产业的技术跨越,从传统文化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实现中药现代化。建立和完善中成药的原料种植基地、中药新药和新剂型研发基地、药物筛选基地等市级研发产业化基地。

(十七)不断提高化学制药工业的规模实力。以发展规模制药为主攻方向,积极吸引国际、国内著名制药企业在北京设立生产基地和研发机构。以现有的优势产品和企业为基础,建设企业公用技术平台和生殖健康、血管疾病、抗肿瘤、抗病毒等药物的生产基地。

(十八)建立医药流通领域新的发展格局。按照宏观调控、管理科学、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原则,构建组织结构集团化、经营方式网络化、销售市场多元化的市场营销体系。扶植发展药品经营规模化、医药零售连锁化的流通企业。在优势互补、整合资源的前提下,支持现有优势企业发展,鼓励有资格、具备条件的投资者在北京建立规模化的流通企业。

(十九)建设医疗装备及医学科研材料生产基地。实施名牌战略,加快射线机、加速器、GECT 机等产品的升级改造,实现血液自体回收装置、数字化诊疗装备的产业化;培育 10 个至 15 个名牌产品,产品生产集中度显著提高,到 2005 年部分大型医疗设备实现批量出口。

六、产业振兴的主要措施

(二十)建设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投资发展环境要达到:支持体系健全、企业待遇公平、优惠政策透明、办事简捷高效、保障条件完备。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世界贸易组织运作规则的要求,清理现有的鼓励措施,完善各项经济政策,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创造公平的发展环境,树立良好的投资形象;建立政府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表彰制度和支 持自有知识产权的新药生产、科研机构申请国家行政保护制度;扶植本市医药产业担保体系建设;建立重大新药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扶植制度。发挥本市在市场、资金、信息和良好的城市配套条件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吸引国内外著名制药企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各种形式在北京设立制药生产基地。

(二十一)进行产业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在现有基础上,制定医药产业发展布局规划,进一步规范医药产业中长期发展的生产、流通格局,建设北京医药物流配送基地。在新的布局规划完成前,集中建设已经规划的“一园、一城、一谷、一带、一群”(中

关村生命科学园、北大生物城、亦庄药谷、京西医药产业带、京东医药产业群);企业搬迁和发展重点区域集中在有条件的工业开发区内。

(二十二)鼓励在京投资建设制药基地、制药园区。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内留出制药企业发展空间,鼓励社会资金以法人投资方式建设医药产业基地或医药工业园,通过政府对项目贴息等方式,适度降低企业入驻成本。

(二十三)培育和吸引优秀人才服务于北京医药产业。积极创造条件培育人才,鼓励生产经营、现代管理和资本运作专业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员在京工作,政府为其提供优质便利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二十四)《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1〕38号)适用于本市鼓励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发展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京政发〔200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颁布的《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提高本市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首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9〕24号),就进一步加强全市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把提高产品质量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抓紧抓好

(一)加强产品质量工作,对发展首都经济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提高产品质量,既是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出口,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关键,也是发展首都经济,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增强经济实力的必然要求。各区县、各部门和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加强质量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质量工作、提高产品质量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抓好产品质量工作,严厉打击制造和经销假冒伪劣产品(以下简称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推动全市产品质量总体水平跃上新台阶。

(二)加强质量工作指导。各区县政府和各经济管理部门,要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对策和政策保证措施,引导鼓励各类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促进质量管理与国际惯例接轨。要围绕增加品种、改进质量、提高效益和扩大出口,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投入,改造落后装备,建立完善质量技术监督服务体系,为加快发展首都经济服务。同时坚决淘汰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浪费资源、污染严重的工艺设

备和产品。

(三)继续实施名牌战略。实施名牌战略是发展首都经济的重要战略措施之一。核心是以质量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目标,以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份额、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强企业综合素质为目的。企业是实施名牌战略的主体。各区县政府和各经济管理部门,要支持引导企业实施名牌战略。通过政策引导,将优良资产向名牌产品和优势企业集中,不断扩大名牌产品的规模效益,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名牌产品,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名牌产品。

(四)设立北京市质量管理先进奖。为表彰在质量管理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本市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企业,促进全社会关注产品质量,自2000年起,市政府设立“北京市质量管理先进奖”。“北京市质量管理先进奖”的评选工作,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市人事局共同组织实施,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表彰的比例不超过参评单位数量的3%。对评选出的先进企业,由市政府授予“北京市质量管理先进奖”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状。各区县政府也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奖励政策,表彰在质量管理工作方面做出贡献的企业。

二、企业要面向市场,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五)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技术创新。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加快企业技术进步,是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在企业技术进步过程中,要确保检测手段的投入;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投产,要实施严格的质量评审和质量跟踪;要引导和促进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广新技术,提高现有产品质量水平。

(六)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发展目标。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瞄准世界先进水平,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品种,改进质量,提高效益和扩大出口,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档次的名优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中小型企业要根据自身特点和市场需求,制定质量工作目标和改进措施,改造落后装备,完善技术保障手段,加强技术基础工作,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七)完善严格的质量考核制度。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市属各工业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集团公司、控股公司)对所属企业质量工作负责,加强产品质量规划、监督和考核工作。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者。要建立和健全企业各级质量责任制,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给国家和消费者及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要将质量工作业绩纳入企业经营者考核体系,作为聘用、奖惩经营者的基本条件,形成企业经营者自觉抓质量的机制。

(八)认真实施售后服务质量国家标准。生产企业都要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制度和网络,把做好为用户服务工作作为企业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忠实履行对用户的服务承诺,实现售后服务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商业企业要建立售后服务保证体系和自律机制,实行商品质量先行负责制,严格执行包修、包退、包换的规定,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加强技术基础性工作,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

(九)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工业企业必须按标准组织生产,严禁无标准或不按标准生产。严格执行标准的登记备案制度,凡生产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产品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严禁不合格产品出厂。建立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确保有效开展标准化活动。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具有竞争力、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引进设备和利用国外技术生产的一般工业产品,其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否则,设备不准引进,项目不得审批。

(十)加强计量检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计量基准、标准的国际等效性,完善计量检测手段,严格对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充分发挥计量在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增加效益方面的作用。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建立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中小型企业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计量检测保证规范要求。加强计量检测手段和方法的研究,为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提供必要的计量测试保证。发挥计量、检测市场中介作用,为社会和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十一)抓好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深入宣传、贯彻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标准,进一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全市重点企业和出口产品企业要建立有效运转的质量管理体系,中小型企业要切实做好各项质量基础工作。按照市场和客户要求,本市大中型骨干企业(包括建筑业、服务业)原则上都应通过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步伐。商业零售企业要建立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保证体系。要借鉴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积极推行“零缺陷”和可靠性管理,深入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降废减损等活动,鼓励群众性的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

(十二)认真开展质量培训教育。质量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质量管理知识和质量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企业要对质量检验人员和质量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的方能上岗。充分运用智力引进等各种方式,加强对职工的质量知识教育,有关院校要设置质量管理课程,实施不同层次的质量教育和培训。

四、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实行重要产品质量监管制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通过严格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制度和试行开业审查,加强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监管。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和开业审查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不能保证生产出合格产品的企业,一律不准开工生产。凡检验不合格产品或者无证生产的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政府采购的大宗物品、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抽样检验合格,或对企业提供的检验报告进行审核。

(十四)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平竞争机制。坚决制止利用报检、准销证,准用证、公路设卡等手段分割市场,杜绝各种虚假宣传和质量欺诈行为,以保证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除国家和市政府明确规定外,在本市范围内严禁任何部门、社会

团体、新闻单位、企事业单位及民间组织开展对企业产品、服务等综合评价,以及带有排序、评比、推荐性质的企业和商品信息发布和授牌活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定期向消费者发布真实可靠的产品质量信息,并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有关质量评价性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积极推进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系统。对企业质量方面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进行汇总,并向有关机构开放,促进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开与流通。对于具有制假售假、产品质量低劣、侵害消费者利益等不法行为的企业,采用通报、黄牌警告、列入不良企业名单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示风险,限制不法行为,促进创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五)加强对质量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按照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制定对质量中介机构的管理办法,规范中介机构的活动,充分发挥质量中介机构在咨询、认证、教育和指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现有的各类质量中介机构,要进行清理整顿,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凡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规的,要依法严厉查处;情节严重的,由相应机构撤销其资格;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监督抽查工作,促进企业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十六)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实施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定期公布监督抽查产品目录,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加强协调,避免重复抽查。要把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对一些行业性、区域性突出的质量问题,认真组织专项抽查。除某些特定产品国家有专门法律规定由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外,其他部门和社会团体不得进行产品质量抽查。

(十七)加大处罚力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国家和市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责令生产企业限期改正,并通报区县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其中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的产品,在限期内暂停有关证书的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产整顿;整改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由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企业的主导产品被国家和本市质量监督抽查连续两次不合格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建议,并向社会公布企业法定代表人名单。凡拒绝国家或本市监督抽查的企业,其产品按不合格论处,并对其实施强制监督抽查,所需一切费用由拒检企业承担。

(十八)加强流通市场的质量规范建设。进入市场的商品,必须具备规范化的产品标识和质量合格证明。商业企业要严格执行进货验收检查制度,加强仓储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严禁销售过期、变质商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商品专业市场、批发市场的监督管理,对市场经营的粮、油、煤炭、农药、种子、化肥、建筑材料等重要物资和食品、药品等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严格质量监督检查,对阻挠、拒绝监督检查的要依法处理。

(十九)实行质量免检制度。质量长期稳定、市场占有率高、企业标准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的产品,以及国家或本市质量监督抽查连续三次以上合格的产品,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有关规定确认,可申报全国免检产品,获得国家免检资格的产品,三年内免于市、区县及各部门各种形式的质量监督抽查。

六、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认真落实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以下简称打假)的工作责任。北京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针对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严重的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区域,提出全市打假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开展打假的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制假售假违法案件,坚决制止假冒伪劣产品的流通,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各区县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地区打假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打假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健全各级打假工作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市政府对打假不力,限期内达不到整治目标的地区和部门,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要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和区县财政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有关打假经费。

(二十一)依法从重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对查获的假冒伪劣产品,一律封存、扣押,并予以没收,不得进入市场;对为制假售假提供场地、设备、仓储、运输、物资、资金等手段和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罚;对经销者和经营性使用者有意采购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视同制假售假行为予以处罚。

对制假售假的源头和窝点,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公安等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从重打击,坚决取缔。制假售假行为一经查实,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对有过制假售假行为的经理(厂长)和直接责任者,一律不得以其名义注册任何新的企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采取措施从严整治市场,严禁危害人体健康、环境保护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旧物资和旧设备再次投入使用。

(二十二)坚决“打击假冒、保护名优”。加强产品标识和商标的管理,重点打击假冒名优企业产品的违法行为。企业要运用法律手段同假冒侵权行为作斗争,依法对制假售假者进行经济索赔。为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打假工作,支持消费者参与市场质量监督,对举报制假售假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有关执法部门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举报人。

七、发挥舆论宣传监督作用,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

(二十三)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对提高产品质量的导向作用。本市各新闻媒体要高度重视对质量工作的宣传,引导全社会重视质量,支持质量工作。以专栏、专题形式,公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加大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特别是制假售假单位和个人的曝光力度。对国家和市政府表彰的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长期保持稳定的生产企业要充分进行宣传。对企业行之有效的管理

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同时,要严格产品真实性宣传审查,制定措施,避免虚假广告传播。

(二十四)定期组织好专项活动和宣传。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质量法制宣传和教育,定期组织好专项宣传,动员全社会为质量振兴作贡献。

八、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二十五)明确责任加强督促检查。为加强对全市质量工作和打假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质量工作和打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各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各区县政府和各经济管理部门也要加强对质量工作和打假工作的领导,明确负责人,落实责任制。对质量工作和打假工作领导或监管不力,致使制假售假问题严重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六)加强质量技术监督建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切实履行好质量技术监督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市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制定和完善执法人员守则、过错责任追究制、培训考核及奖惩等制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区县政府和各经济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工作,充分发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质量工作综合管理、行政执法、维护市场秩序、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提高产品质量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市政府责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贯彻本《决定》的有关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会同市监察局等有关部门督促检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每年向市政府报告。

2000年9月19日印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京政发〔2000〕24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1 年度 市级国家行政机关政绩突出单位的通报

京政发〔200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2001年是进入新世纪、实施“十五”计划的起始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十五大及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奋斗,争创一流,顺利实现了“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进一步奠定了基础。为总结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市政府决定评选 2001 年度市级国家行政机关政绩突出单位。根据《北京市市级国家行政机关从严治政实施工作目标督查考核暂行办法》,经检查考核和认真评选,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委员会、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林业局)等市政府工作部门被评为 2001 年度市级国家行政机关政绩突出单位。经第 125 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对上述 15 个市政府工作部门予以通报表彰。

2002 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也是北京实施《奥运行动规划》的第一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与时俱进,扎实工作,以首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的胜利召开。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七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解决本市各项工程建设 拖欠占地补偿款问题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国土房管局提出的《关于解决本市各项工程建设拖欠占地补偿款问题的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本市一些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占地补偿款,影响了被占土地群众的利益,不利于首都的稳定。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维护首都稳定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解决各项工程建设拖欠占地补偿款的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九日

关于解决本市各项工程建设 拖欠占地补偿款问题的意见

(市国土房管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为落实市排查领导小组第 21 次会议精神,现就解决本市工程建设拖欠占地补偿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解决拖欠占地补偿款问题的原则

解决拖欠占地补偿款问题的原则是:谁拖欠,谁偿还。

(一)属由政府财政拨款的工程项目,其拖欠的占地补偿款由该项目占地单位负责偿还。其中财政部门未拨款给项目占地单位的,由项目占地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财政部门要安排资金,及时拨付;一时有困难不能安排的,也要列入计划,分期支付,并将分期支付计划通知被占地单位。财政部门已拨款给项目占地单位的,项目占地单位要尽快支付给被占地单位。不能支付的,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对擅自挪用占地、拆迁费用的,要追究其责任。

(二)属占地单位使用土地时将占地、拆迁费用包干给项目占地所在区、县政府的,其拖欠的占地补偿款由区、县政府负责偿还。区、县同时还要负责转居转工、拆迁安置工作。区、县或乡(镇)政府承诺安置劳动力的,应由其负责落实劳动力安置工作。项目占地单位还未应将占地、拆迁包干费用足额交给区、县政府的,要尽快交齐。

(三)属占地、拆迁安置费用由项目占地单位自筹的,其占地拖欠补偿款由其负责偿还,并负责转居转工、拆迁安置工作。

二、解决拖欠占地补偿款问题的措施

(一)各有关区、县政府近期要组织力量,对本区、县拖欠占地补偿款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于 2002 年 3 月底前将清查占地项目情况报市国土房管局核定。

(二)列入清理范围的占地项目,由市国土房管局发出限期支付拖欠占地补偿款的通知。项目占地单位应将拖欠款在接到通知后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被占地单位。对逾期继续拖欠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为该项目办理建设开工手续,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为该项目办理划拨或出让用地以及土地登记发证等有关手续,并不再为该项目占地单位批准新的用地。

(三)对逾期继续拖欠占地补偿款的,被占地单位对拖欠款行为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四)按规定批准先行用地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可先行办理落实转居转工安置等占地补偿事宜。

三、防止新的占地拖欠补偿款行为的措施

(一)建立占地费用监管机制。在用地单位正式申请用地后,市政府有关部门审

批用地之前,要专项列出占地、拆迁安置等费用,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金融机构实行监管。

(二)用地单位要依照法定期限支付占地补偿款,否则不予办理用地手续。

(三)“耕地开垦费”(占用耕地缴纳此项费用)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征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缴纳此项费用)要列入投资项目预算。凡属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项目,须将“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列入本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算。

(四)市计划、规划、土地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因工程建设占用土地安置农民的用地,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足够的生产和生活空间。

(五)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占地补偿工作的监督检查,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发现占地拖欠补偿款行为要及时解决,确保被占地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六)成立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阎仲秋为组长的“市清理建设用地拖欠占地补偿款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负责清理和落实本市各项工程建设用地拖欠占地补偿款的检查、督促及协调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有市农委、市计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国土房管局。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房管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02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 生活方面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 2002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印发给你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办实事工作,严格按照责任分工,狠抓落实,务求按时限要求全部完成,取信于民。实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凡属政府拨款的,要严格依法实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北京市 2002 年在直接关系 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

2002 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及市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三个代表”要求,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大力发展首都经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基础上,2002 年北京市将围绕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问题继续办一批重要实事。按照“年初公布,年中检查,年底兑现,接受监督”的原则,现将 2002 年拟办实事公布如下:

一、加大控制大气污染力度,采取各种措施继续改善市区空气质量,使全年空气污染指数 2 级和好于 2 级的天数达到 55%左右。

完成期限:200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市环保局赵以忻

二、发展集中供热面积 300 万平方米;发展管道燃气用户 8 万户。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管委

项目负责人:市市政管委阜柏楠

协办单位:市热力集团公司、市燃气集团公司

三、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加强尾气排放检测,使尾气路检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市环保局赵以忻、市公安局马振川

四、拆除危房 84 万平方米,动迁居民 6.9 万户。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建委

项目负责人:市建委吴绪玉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市国土房管局

五、竣工经济适用住房 200 万平方米。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建委

项目负责人:市建委吴绪玉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市国土房管局

六、以租金补贴为主,推进廉租房工作,开工建设 3 万平方米廉租房。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市国土房管局苗乐如、市民政局刘宝成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

七、完成马草河及周边地区整治;启动凉水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丰台区政府

项目负责人:市水利局焦志忠、丰台区政府张大力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

八、全面整治东便门三角地,建设明城墙遗址公园。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市规划委

项目负责人:市文物局梅宁华、市规划委单霁翔

协办单位:崇文区政府、东城区政府

九、完成右安门外东庄铁路环内环境整治,拆除违法建设,清除垃圾渣土,绿化植树。

完成期限:2002 年 6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管委、丰台区政府

项目负责人:市市政管委阜柏楠、丰台区政府张大力

十、全市拆除违法建设总面积不低于 300 万平方米。继续整治城乡结合部,落实区域环境卫生责任制;继续搞好中心城区环境整治;基本拆除三环路以内干、支路两侧的违法建设和逾期临建。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管委、市规划委

项目负责人:市市政管委阜柏楠、市规划委单霁翔

十一、加快城市铁路建设,10 月份实现城市铁路西线通车,年底东线通车(除东直门车站外)。

完成期限:200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市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德龙

协办单位:市地铁集团公司

十二、完成二环路阶段性改造工程,对二环路绿化进行全面整治;修补新东路、安定路等 20 万平方米破损较严重道路。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二环路绿化整治 2002 年 9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管委、市园林局

项目负责人:市市政管委阜柏楠、市园林局王仁凯

协办单位:市公联公司

十三、完成清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完成期限:2002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市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德龙

协办单位:市排水集团公司

十四、完成宣内大街(宣武门至长安街)建设;开工建设莲花池东路西延(至西四环)、南中轴路(南二环至南三环)、马家堡西路(南三环至南四环)工程。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市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德龙

协办单位:市公联公司

十五、新增城市隔离地区绿化面积1333公顷;城近郊区每区至少建设1处1公顷以上林地;继续实施“黄土不露天”整治工程;完成新建居住区80公顷绿化美化任务。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隔离地区建设2002年10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城近郊区各区政府

项目负责人: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林业局)宋希友、市园林局王仁凯、城近郊区各区长

协办单位:市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总指挥部、市规划委、市国土房管局

十六、温榆河、潮白河、永定河和五环路(一期)、六环路(一期)、顺平路“三河三路”绿色通道建设工程完成绿化8000公顷。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林业局)宋希友

十七、加快京津周围防沙治沙工程建设,在永定河、大沙河、潮白河、康庄及南口五大风沙危害区营造固沙片林2667公顷,实施“沙地播草覆盖”工程3333公顷;进行山区生态屏障建设,营造水源保护林4667公顷,太行山水土保持林2000公顷,实施爆破整地造林1333公顷,完成飞播造林作业面积1.33万公顷;完成中幼林抚育4.67万公顷。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林业局)宋希友

十八、完成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石骆驼段、八家庄段8.7公里防护网建设,保障首都饮用水源质量。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负责单位:市市政管委、市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市市政管委阜柏楠、市环保局赵以忻

十九、加大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力度。完成历代帝王庙二期、圆明园遗址、白塔寺西路、天宁寺等 30 余处文物保护单位的腾退后维修工作;修缮并对社会开放纪晓岚故居、先农坛神厨、金中都水关遗址、琉璃河桥、团河行宫等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永定门城楼复建工作;开放中国电信博物馆等 4 座博物馆。

完成期间: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市规划委

项目负责人:市文物局梅宁华、市规划委单霁翔

二十、完成自然博物馆改扩建工程;完成首都博物馆新馆土建结构工程 60%;完成北京天文馆新馆土建结构工程 80%。

完成期限:2002 年 12 月底前(自然博物馆改扩建工程 2002 年 9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市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德龙

协办单位:市科委、市文物局、首都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业主委员会、北京天文馆新馆建设工程业主委员会

二十一、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提供入学机会 8 万个,比 2001 年增加 1 万个,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规模;在预计参加普通高考人数增加近 6000 人情况下,保证参加高考的学生 70%左右能够上大学。

完成期限:2002 年 10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委

项目负责人:市教委耿学超、李观政

二十二、新增公共电汽车、长途汽车 2200 辆;开辟线路 50 条,调整延长线路 50 条;进一步解决居民小区出行难问题。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项目负责人:市交通局张燕生

协办单位:市公交总公司

二十三、改造拥堵路口、路段 20 处;在前三门大街、新外大街、丽泽路等大街新建公交优先专用道 10 公里;建成 20 条准快速公交线路;优化公交线网结构,减少乘客出行时间。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项目负责人:市公安局马振川、市交通局张燕生

协办单位:市公交总公司

二十四、在五环路内新建交通信号灯 60 处,路段自助式人行横道信号灯 30 处;增加二环路内照式路名牌 200 面;增加无信号灯路口主次干道标志 400 面;在全市

60 所学校、幼儿园门前左右各 30 米内设置禁停标志,完善注意儿童标志、施划人行横道标线,加大对学校、幼儿园门前违章停车的处罚力度;新增 8 处停车管理规范区,使城八区停车管理规范区达到 12 处。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市公安局马振川

二十五、新建改建 200 座二类以上免费公共厕所;完成 200 座旅游区(点)厕所改造工作;地铁站台厕所免费开放。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取消地铁厕所收费 2002 年 6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管委、市旅游局、市交通局

项目负责人:市市政管委阜柏楠、市旅游局于长江、市交通局张燕生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市地铁集团公司

二十六、解决 50 条无路灯道路照明问题;改善 30 条道路照明条件;在西客站站前广场、牡丹园环岛至八达岭高速路之间等处新建过街设施 8 座,修缮人行过街通道 20 座。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管委、市规划委

项目负责人:市市政管委阜柏楠、市规划委单霁翔

协办单位:市市政总公司、市公联公司

二十七、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8%,在 250 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实行垃圾分类收集。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管委

项目负责人:市市政管委阜柏楠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

二十八、加速推进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和建设社区便民再生资源回收站(车),使之达到 1000 个。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商委

项目负责人:市商委梁伟

协办单位:市市政管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二十九、对宣武区祖家庄、东城区东银丝胡同等 10 处供水低压区进行改造。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管委

项目负责人:市市政管委阜柏楠

协办单位:市自来水集团公司

三十、改善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建成投产 110 千伏变电站 4 座(宣武区右

安门、朝阳区国棉、东城区隆福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新增变电容量 54.1 万千伏安。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北京供电局

项目负责人:北京供电局栾军

协办单位:市市政管委、市规划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园林局

三十一、清理整顿全市户外广告、牌匾,拆除非法设置和有碍观瞻的户外广告、标牌、灯箱。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政管委

项目负责人:市市政管委阜柏楠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

三十二、开发、置换社区就业岗位 10 万个;对有培训要求的下岗职工进行一次免费技能培训和鉴定,培训合格后推荐就业率达到 90%以上。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市劳动保障局张欣庆

三十三、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再扩大 150 万人以上,基本将北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退休人员纳入新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市劳动保障局张欣庆

三十四、在 1000 个社区居委会建有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社区服务设施,具有“三室(日间照料室、文化活动室、卫生保健室)、一场(室外老年健身活动场所)、一校(老年学校)”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开通运行北京市社区服务热线呼叫系统。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市民政局刘宝成

协办单位: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五、将 60 所农村乡镇敬老院改造成为综合性、多功能的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老年人、孤残儿童、残疾人及社会成员服务;加快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改建 4 家区级老年病院。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局

项目负责人:市民政局刘宝成、市卫生局朱宗涵

三十六、为 300 户农村优抚对象和 500 户农村社救对象维修翻建住房。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市民政局刘宝成

三十七、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医疗补助标准;实施《北京市城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缓解优抚对象、低收入群众医疗难问题。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市民政局刘宝成

协办单位:市卫生局

三十八、为6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植入人工晶体;为贫困聋儿免费配戴助听器;为2000名贫困残疾人免费发放小型残疾人用品用具。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残联

项目负责人:市残联赵春鸾

协办单位:市卫生局

三十九、建立北京市残疾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残疾人信息中心、盲人保健按摩培训中心,对3000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新安置1000名残疾人就业,完成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信息联网工作。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残联

项目负责人:市残联赵春鸾

四十、基本清除盲道上灯杆等障碍物;在全市一级公园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增添200辆残疾人车;在100家星级饭店健全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残疾人客房、厕位、车位及无障碍坡道)。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规划委、市市政管委、市园林局、市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市规划委单霁翔、市市政管委阜柏楠、市园林局王仁凯、市旅游局于长江

协办单位:北京供电局、市政工程总公司、市公联公司

四十一、建立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农村五保户实行集中供养,对不愿意集中供养的由村委会确定帮扶对象,实行包户服务;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重点解决特困农户生活脱困问题。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市民政局刘宝成

四十二、加大药品监督管理力度,保证用药质量和安全有效,全市通过国家GMP认证企业达到70家,完成抽验药品8000件;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治理药品采购中的不正之风,进一步降低药品费用。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

项目负责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冯国安、市卫生局朱宗涵

四十三、改建8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继续完善远郊区县急救体系建设,改建4个急救分中心;为本市新生儿免费提供乙型肝炎疫苗,将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纳入全市儿童计划免疫系统。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项目负责人:市卫生局朱宗涵

四十四、加强自行车综合治理,加大对偷盗自行车和销赃的打击力度,加强自行车、旧自行车信托商店和交易市场日常管理,做好自行车牌照换发工作,提高技术防范能力;采取开辟示范街、存车出具证明等措施,规范存车秩序。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政管委

项目负责人:市公安局马振川、市市政管委阜柏楠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

四十五、继续抓好全市农贸市场的清理整顿,提高治安防范能力,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市公安局马振川

协办单位:市工商局、市市政管委、市商委

四十六、巩固地下空间安全专项整治成果(重点是人防工程和居民楼地下室),加强安全管理,努力实现管理科技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北京市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人防办、市国土房管局

项目负责人:北京市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办公室牛青山、市公安局马振川、市人防办刘寿海、市国土房管局苗乐如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市市政管委

四十七、规范城乡外来人口出租房屋管理,全市外来人口出租房屋登记在册率达到95%以上,对出租房主宣传教育面达到98%以上。

完成期限:2002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市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市国土房管局苗乐如、市公安局马振川

四十八、加强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新创建100家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达标单位,建设好100个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将一家大型农产品专营批发销售

市场办成安全农产品专营批发销售市场,在商场、超市中新建 100 个安全农产品销售专柜。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委、市农业局

项目负责人:市农委赵凤山、市商委梁伟、市农业局程贤禄

协办单位:市卫生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

四十九、进一步完善打假维权网络,规范流通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全市 2000 家投诉联络站作用,在 80 个工商所建立对外服务平台,及时受理、解决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在建立 198 家打假维权企业网络的基础上,推出 30 条打假维权消费者满意街、20 家消费者满意市场、60 个消费者满意店和无假冒商标店。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项目负责人:市工商局张志宽

协办单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商委、市卫生局

五十、在全市最大的 5 家批发市场内设立名特优新产品专销点,在关系群众生活的食品安全方面落实索证索票制;鲜肉上市实行厂场挂钩,定点供货;坚决打击私屠滥宰以及生产“注水肉”、“病害肉”违法行为;对畜产品“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和蔬菜中农药残留量加大监督处罚力度,实行连续性抽检。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委、市卫生局

项目负责人:市工商局张志宽、市商委梁伟、市卫生局朱宗涵

协办单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五十一、提高市场面粉、大米、食用油、酱油、食醋、腐竹等食品质量,对生产和经营企业实行全面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强对有毒有害成份的监督检查,并公告结果。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项目负责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王梦龙

协办单位:市商委、市粮食局

五十二、培育早点市场,规范现有早点供应网点 500 个;发展集中加工、统一配送、连锁经营的早点供应网点(车、亭)200 个。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商委

项目负责人:市商委梁伟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委、市市政管委、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

五十三、新建 200 个邮政报刊亭,新增望京 K4、椿树园等邮电所、网点 20 处;实增固定电话用户 70 万户,实增移动电话用户 180 万户。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市邮政管理局冯新生、市通信管理局陈卫军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市建委、市市政管委

五十四、在密云、房山、延庆、平谷、昌平、门头沟 6 个区县的深山区实现 50 个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广播电视局

项目负责人:市广播电视局于知峰

五十五、在全市街道、乡镇和居委会配建 1200 个全民健身工程,为广大市民科学健身提供更多场地设施;完善全市国民体质监测网络,设立国民体质监测流动站。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市体育局孙康林

五十六、为 140 所农村寄宿中小学校学生改善生活条件,配备接送学生用车等必需生活设施;城近郊区建成 20 个社区早期教育服务站,缓解“3 岁前儿童受教育难”问题。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委

项目负责人:市教委李观政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

五十七、区县图书馆全部建成电子阅览室,实现网络服务;建设城近郊区公共图书馆信息网络,实现联合检索、网上阅读、馆际互借、资源共享,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化局

项目负责人:市文化局张和平

五十八、加强农业科技信息化建设,开展农民农业技能培训,建设 3 个农业科技信息网络平台,14 个二级区县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中心,100 个三级郊区远程教育服务站,使 20 万农民接受农业技能培训;加强区县科普建设,在城八区各建立一个科普型社区。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科委

项目负责人:市科委范伯元

协办单位:市信息办、市农科院

五十九、推进山区水利富民综合开发,新建五小水利工程 4000 处,新增蓄水能力 25 万立方米;加快市定 49 个边远山区乡镇农户增收致富步伐,实现边远山区乡镇人均劳动所得增长 10%,消除 240 个人均劳动所得 2500 元以下低收入村。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市农委赵凤山、市水利局焦志忠

六十、继续推进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加快郊区 50 个乡镇工业小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创造不少于 5 万个非农产业的就业岗位。

完成期限:200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委

项目负责人:市农委赵凤山